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办发〔2020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网 收费标准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网收费标准》经2020年4月9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化工大学
2020年4月17日

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网收费标准

(经 2020 年 4 月 9 日第 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)

为进一步体现以师生员工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规范学校校园网络管理，保证校园网络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，特此修订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网收费标准。

一、为确保校园网络信息安全，用户访问校园网实施实名登记，认证计费。师生访问校内资源免费，使用校园有线网访问校内资源无需认证，使用校园无线网访问校内资源需准入认证；访问校外资源须通过身份认证。

二、学校在会议中心区域提供会议专用无线网络服务，需单独申请并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，按需开通。

三、所有校园网用户均采用按流量计费方式，只对入流量计费，出流量不计费；校园无线网和有线网资费标准相同。

四、校园网学生和教职工类用户采用先赠送固定免费流量，超出后购买流量的实时计费方式，收费标准见第六条。

五、所有校园网用户登录校园网，即默认签署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网用户守则》。

六、校园网个人用户收费标准：

用户类型	收 费 标 准
学生类	每月 10GB 免费流量，超出 1 元/GB，超出 20GB 后 2 元/GB
教职工类	每月 20GB 免费流量，超出 1 元/GB
短期访问类	5 元/天，不限流量
其 他	10 元/天，不限流量

注：不限流量的计费策略提供 1 个连接数，其它计费策略提供 3 个连接数；所有不限流量用户高峰时段（20:00-23:00）限速 20Mbps。

学生类：全校有学籍各类学生，与学校签订协议联合培养的学生。

教职工类：全校教职员，包含学校事业编制人员、与学校或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（劳务派遣）合同的非事业编制人员、博士后流动站人员。

短期访问类：短期在北京化工大学工作并经人事处确定的各类访校人员，含劳务外包人员；在校学习但没有我校学籍的各类学生；其他短期在我校工作或学习，并经相关职能部门确定其身份的人员。

其他：包含校内商户和各种临时来访人员。

七、校园网部门用户收费标准：

学校为各学院、部、处、校直属单位等提供一个用于信息系统提供信息服务的免费直通账号。

学校为公共教学机房在上课期间（依据教务处课表）提供一

个多用户认证免费账号，机房所属学院第一负责人与信息化办公室(信息中心)签署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网机房用户责任书》方可启用认证账号。

八、其他收费标准：

在学校机房托管服务器、租用学校虚拟服务器、校内物联网设备，如需要访问校外资源，收取网络出口流量分担费 180 元/月。

九、本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下一个自然月开始执行，由信息化办公室（信息中心）负责解释。